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利用 “十五五”规划（摘要） （征求意见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前言.....	1
一、总体要求.....	1
（一）指导思想.....	1
（二）规划原则.....	2
（三）主要目标.....	4
（四）保护利用格局.....	4
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9
（一）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9
（二）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11
（三）振兴林草种业.....	13
（四）提高城乡绿化和义务植树水平.....	14
三、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6
（一）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16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16
（三）全面保护湿地.....	18
四、培育壮大林草产业.....	18
（一）强化林果提质增效.....	18
（二）提升葡萄酒竞争力.....	19
（三）增加林草产品多样供给.....	20
（四）培育林草新业态.....	21
（五）构建现代经营服务体系.....	22
五、协同强化生态安全能力建设.....	24
（一）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24

(二)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25
(三)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27
(四) 安全生产	27
六、持续深化林草领域改革	27
(一) 全面推行林长制	27
(二) 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	28
(三) 深化草原制度改革	29
(四)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0
七、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	30
(一) 增强林草科技创新能力	30
(二) 协同推进“一张图”建设	32
(三)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33
(四) 深化兵地融合与对外交流合作	33
八、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科学利用水资源	34
(一)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34
(二)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35
九、保障措施	37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37
(二) 健全林草法治保障	37
(三) 强化规划有效实施	37
(四) 落实林草资源总量管理	38
(五) 完善多元投入参与机制	38

前言

林草兴则生态兴，生态兴则文明兴。巴州地域辽阔，生态类型复杂多样，天山、昆仑山—阿尔金山两大生态屏障横贯全境，拥有大面积天然胡杨林、高原草原、内陆湿地与荒漠生态系统，林草资源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防治、气候调节，维护塔里木河干流生态平衡，支撑特色林果、生态文旅等绿色产业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作为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的关键主战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林草资源，事关全州生态安全大局，事关绿洲永续发展，事关各族群众民生福祉。为统筹推进林业草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依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自治州林草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立足巴州水资源、林草资源现实禀赋，明确项目准入条件、全流程监管规则、试点实施路径、考核评价标准，厘清州、县、乡三级实施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协同任务，强化台账管理、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督查问责，指导“十五五”期间全州林草保护修复、产业发展、改革创新、风险防控各项工作落地实施。本规划确定的工程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重大项目结合国家、自治区项目储备，分年度滚动实施，不脱离资源禀赋盲目下达任务指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提质兴业利民，坚持种与管共抓、生态与产业共促、人与自然共生，统筹科学保护、系统治理、合理利用，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引领，全力打好新时代“三北”工程攻坚战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沙产业经济、生态旅游，持续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做优做强以林果业为主的现代绿色林草产业，加快林草资源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步伐。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巴州作出新贡献，确保与全国全疆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规划原则

坚持量水而行，以水定绿定产。把水资源论证作为新建林草修复、产业开发项目的硬性前置，严格依据可利用水源确定治理规模、植被配置，杜绝脱离水源条件的大规模人工造林，优先采用封育、封禁等近自然修复模式。区分绿洲、山地、高寒草原、戈壁荒漠不同立地，不搞统一建设标准；戈壁砾幕、原生荒漠植

被分布区域，原则上不安排人工造林任务。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严格保护天然林、原生荒漠、高寒草原、重要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施策，不搞碎片化治理。各类生态修复项目不得简单采用“一刀齐”的工程措施，优先利用自然本底条件开展修复，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

坚持建管并重，成效导向。改变重建设轻管护，把植被保存率、生态功能改善作为项目验收核心指标，不以单纯栽植面积评判治理成效，压实后期管护主体、管护经费。每个工程项目必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管护责任单位、管护年限、管护经费来源，管护要求纳入合同条款。

坚持生态惠民，联农带农。林草生态项目、产业项目把农牧民增收、就业带动作为重要评价内容，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生态管护岗位、项目务工吸纳农牧民，把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联农带农指标纳入项目绩效评价。

坚持试点先行，稳妥推进改革。草原、林权改革不搞一刀切，先行试点示范，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开，兼顾多方利益，防范改革风险。建立试点台账，明确试点范围、试点期限、评估节点，试点未评估合格不得全域推广。

坚持分级负责，闭环管理。规划任务州级统筹，县市落实，建立台账、中期评估、督查销号闭环机制，重大项目滚动储备、动态调整。州林草局负责统筹制度、标准、督导；各县市承担属地实施主体责任；乡镇负责现场落地、日常巡查，厘清三级权责边界。

（三）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全州林草植被覆盖度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三北”工程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取得决定性胜利，环塔克拉玛干沙漠绿洲—荒漠过渡带锁边防护体系基本成型；博斯腾湖流域水—草—湖—湿系统趋于稳定，塔里木河干流胡杨林及荒漠植被保护修复成效持续巩固；完成自然湿地保护整合优化，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系统性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步提高。沙产业经济持续向好，优质林果生产供给能力保持稳定，生态产品多元化不断增强，林草就业增收空间不断拓展，大美巴州建设取得新的进展，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展望 2035 年，巴州国土绿化质量效益实现全面提升，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天山、昆仑山—阿尔金山两大生态屏障功能完备，博斯腾湖、塔里木河干流等重点生态单元实现良性循环；野骆驼、雪豹、北山羊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得到完整保护；现代化林草产业体系基本成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地见效；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林草优质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高，大美巴州基本建成。

（四）保护利用格局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三屏两区”林草保护利用格局，在自治州现有林草发展布局基

础上，统筹林草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治理，整合林草资源，优化发展格局，以服务绿洲内部农区生态防护体系建设、特色林草产业发展、绿洲外围生态保护修复和自然保护地体系为重点，系统配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沙区植被、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空间，优化形成“两屏三区”巴州林草保护利用格局。“两屏”指天山生态屏障、昆仑山—阿尔金山生态屏障，“三区”指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区、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区、阿尔金山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天山生态屏障。主要覆盖库尔勒市、轮台县、和静县、和硕县、焉耆县；区域内森林、草原、河流、冰川等自然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是巴州天山云杉林集中分布区和重要的天然草场，是塔里木河和孔雀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是巴州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强化天山南坡天然林的封护抚育，科学防治有害生物，促进天然林系统修复，落实古树名木、重点保护野生树木名录保护，推进森林质量提升；严格管控天然林采伐；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科学核定载畜量，减轻高寒草原放牧压力；加大“改草治沙”和人工草地力度，提升草原生产力；持续做好巴音布鲁克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开展遗产地生态监测评估；加强高山河谷湿地保护，逐步恢复退化湿地生态环境，维护水源涵养能力；强化雪豹、天山雪莲、天鹅等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在不破坏原生生态前提下，适度有序发展生态旅游、草原康养、自然教育产业，筑牢天山南麓生态安全屏障。

昆仑山—阿尔金山生态屏障。主要覆盖若羌县、且末县；区

域内有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布泊野骆驼自然保护区、中昆仑自然保护区等，为珍稀动植物基因保护地集中分布区域，属防风固沙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保障阿尔金山和昆仑山草原及西北地区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以自然恢复为主，强化高山荒漠生态系统保护，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干预强度；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力配合自治区争取创建昆仑山国家公园各项创建任务，有序开展本底综合科学考察、勘界立标、管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管控区域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守住原生高原生态系统完整性；强化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完善野生动物巡护、监测、救护体系，提升保护管理水平，保护藏羚、雪豹、雪莲等重要野生动植物生境，守护巴州南部高原生态安全屏障。

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区。主要覆盖博湖县、和硕县、焉耆县、和静县；区域集聚湖泊、沼泽、滩涂、河流、河谷草原等多元生态资源，湿地水系发达、水土条件优越，是焉耆盆地特色林果业、生态旅游业发展的核心依托区，同时巴州绿洲核心生态承载区，承担着流域水源调蓄、水质净化、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维系的核心功能。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严守湿地保护红线，统筹流域内自然保护地管护；在确保生态保护优先的同时，积极为自治州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与服务；强化湿地、草原等重要生态资源系统保护，推进草原植被恢复，强化草原资源常态化监测监管；推进灌区农田防护林更新复壮，筑牢绿洲生态防护网；因地制宜做强特色林果产业，提质发展焉耆盆地葡萄酒优势产区；在严守生态管控底线基础上，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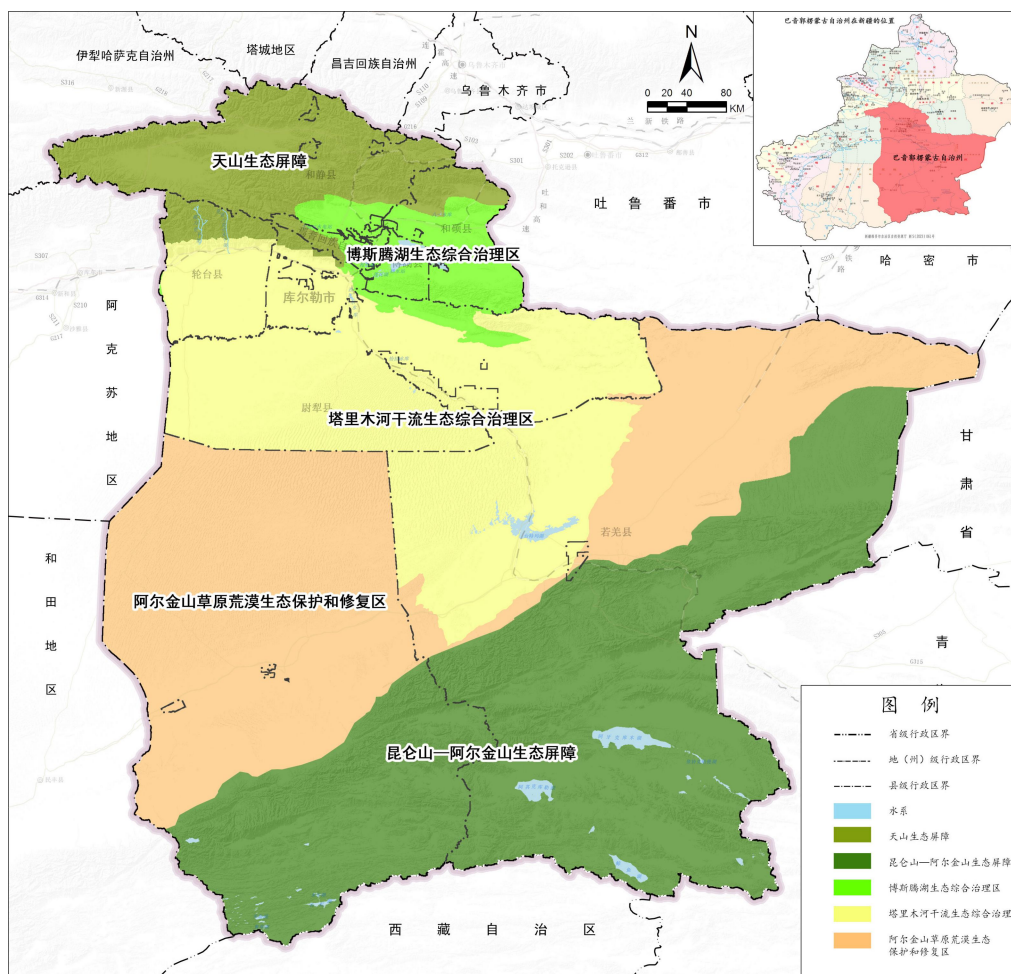
发展湿地生态旅游，实现生态资源保护与绿色产业协同发展。

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区。主要覆盖库尔勒市、轮台县、尉犁县；区域沿塔里木河干流展布，荒漠河岸林、绿洲防护林、流动半流动沙地交错分布，胡杨林资源富集，是阻挡塔克拉玛干沙漠北侵、守护巴州沿河绿洲安全的前沿防线，串联荒漠植被修复带与绿洲防护经济林区，兼具风沙阻断、河岸固土、维系内陆河生物廊道多重功能，是巴州落实沙漠边缘阻击战、推进“绿进沙退”的核心攻坚区域。坚决落实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部署，守牢绿洲外围第一道风沙防线；常态化开展塔里木河胡杨林生态输水，依托汛期洪水推广引洪植绿模式，针对塔里木河干流沿线划分胡杨林区、胡杨林外围、荒漠区三个维度分域施策，因地制宜选用胡杨、梭梭、怪柳等乡土适生植物，加大河岸林草保护力度，提升塔里木河下游尾间区绿色廊道功能稳定性；持续完善绿洲内外防护林网，加大退化胡杨林及荒漠灌木林修复力度；统筹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产业发展，做强香梨、白杏、红枣等特色林果产业，培育壮大罗布麻、黑枸杞等沙生特色产业；依托胡杨林生态资源适度发展生态文旅业态，健全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治理的政策机制，实现防沙治沙、生态保护、产业增效协同共进。

阿尔金山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区。主要覆盖若羌县、且末县；区域内荒漠与高原草原过渡地带，荒漠植被、山前草原、戈壁沙区资源广布，沙化土地与绿洲过渡带交错分布，是巴州南部防风固沙、阻隔沙漠南侵、守护县域绿洲安全的核心生态缓冲带。以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扩边增绿”为重点，紧盯绿

洲—荒漠过渡锁边薄弱区域因地制宜、分域施策，巩固提升锁边成果；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重点推进实施封山（沙）育林、引洪植绿、以路治沙、新能源治沙，有序推进风光电一体化治沙；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大力发展肉苁蓉、黑枸杞等特色沙产业，推动林果业提质增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防沙治沙，加大治沙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凝聚社会治沙合力，筑牢若羌县、且末县绿洲外围风沙防护屏障。

巴州林业草原保护利用格局图



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一）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巩固提升塔克拉玛干沙漠锁边成果。全面承接自治区新时代“三北”工程攻坚战总体部署，立足巴州作为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东缘主战场定位，围绕“扩边、固边、稳边”总要求，聚焦“四区、三战、两线、一片”治理格局，统筹风沙风口、沙源路径、绿洲—沙漠交错关键地带治理需求，分区分类施策，紧盯“南锁、东扩、北增、中阻”治理目标，北缘群尔库木沙漠及周边重点风口区，采取工程固沙与乡土乔灌木生物治沙相结合；塔里木河干流沿岸充分依托汛期洪水资源，大力推行引洪植绿修复荒漠植被；阿尔金山北麓山前绿洲-荒漠交错带，因地制宜实施沙化封禁保护，有序开展风光电一体化光伏治沙；在两大沙漠交汇的若羌东部区域，构建“工程固沙+生物修复+沙产业”立体治沙体系，因地制宜推广复合式、多元化治理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推进重点区域防风固沙示范建设，打造工程固沙+生物治沙的高质量锁边样点，补齐主风口方向的固沙措施；建设升级防风阻沙林网、林草带，同步推进绿洲人工林、荒漠天然林、退化草原与湿地修复，实施人工增水作业，织密加厚塔克拉玛干沙漠“绿围脖”，确保沙源不扩散。严格落实项目全流程管控，建立沙化治理项目前期现场核查、中期督导检查、竣工跟踪评估机制，重点核查植被存活、固沙设施完好情况。强化项目区生态风险研判，治理措施不得破坏原生戈壁砾幕、原生荒漠植被，严禁在无水源保障区域盲目开展大规模人工造林。

多措并举推进群尔库木沙漠综合治理。在轮台县、尉犁县、库尔勒市北缘等风沙危害重点区域，立足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环塔锁边攻坚任务，直面风沙侵蚀绿洲的现实风险，统筹生态防护与产业发展需求，科学布设草方格、高立式沙障，因地制宜栽植梭梭、怪柳、胡杨等乡土适生乔灌木，构建乔灌复合防风固沙体系，同步发展林下经济、特色沙产业，实现治沙与兴产协同；塔里木河干流沿线用好汛期洪水，推广引洪植绿，规模化低成本修复荒漠原生植被。围绕上库光伏基地，同步实施工程固沙与光伏治沙，促进新能源开发和荒漠化治理协同。依托穿沙公路、防火及绿洲干线通道推行“以路治沙”，构筑线性生态屏障，补齐库尔勒—轮台—尉犁片区绿洲外围风沙防护短板。协调塔河管理局开闸补给恰阳河、沙子河，对林草带引洪植绿，运用光伏+引洪植绿实现群尔库木沙尘源全域治理，减轻西风沙尘危害。沙漠东部普惠区域，实施河河贯通引塔河水补孔雀河，配套引洪封育，提升地表覆盖，抵御库木塔格沙尘；依托塔河林草带，结合“三北”六期工程修复退化胡杨林，阻遏沙漠北移。沙漠西北部轮台草湖乡，开展恰阳河疏浚引水，采用生物+工程措施治理沙化土地。强化生态用水刚性保障，生态与农业用水分开单独核算，划定生态用水范围；水网适配植被需水，足额保障灌溉用水。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林草、自然资源部门联动，将造林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治理成果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林草负责蓄水、防护林建设与灌溉管控，水利负责水网建设和水量调度，破解治理碎片化难题。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依据水土承载力管控开发

规模，划定林草保有底线，优化农、生态用水分配；建立水资源动态调配机制，平衡塔河上下游用水，避免上游挤占下游生态空间，协同提升生态效益与群众生态获得感。

科学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持续加强林草植被建设，有效拓展绿色空间。推广引洪植绿、新能源治沙、以路治沙、科技治沙、以工代赈。科学实施沙化土地封禁，巩固已建保护区成效，完善生态气象监测网格。在库尔勒市、尉犁县、若羌县扎实有序推进荒漠化防治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快第四通道贯通建设，统筹实施储能、光伏治沙配套电网以及主网建设，促进新能源消纳。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实行“一县一品、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格局；积极引导社会参与，推广“企业+基地+农户”“土地入股+收益分红”等联农带农模式，延伸沙漠文旅、低空观光等新业态，加强兵地、油地、军地协同和跨省、跨州联防联治，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三北”工程项目管理、遥感动态监测和效果评估。

（二）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严格落实《巴州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把天山南坡天然林、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平原荒漠灌木林作为保护重中之重，实行分区保护、分类管控。细化天然林保护责任，健全网格化管护体系，逐步充实和优化基层管护队伍，升级巡护车辆、无人机、视频监控、巡护道路等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塔里木河胡杨林生态补水，改善胡杨林生存水文条件。严格管控天然林地用途，实行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压实各级管护责任。

稳步提升森林质量。以天然更新为主、人工干预辅助促进更新为辅，达到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融合推进森林保护、可持续经营与国土空间治理，持续推进森林全周期经营管理。强化“两屏三区”天然云杉、胡杨、灌木林保护，逐步开展森林提质增效，科学实施天然林草植被封禁封育、森林抚育、引洪植绿、人工补植等措施，优化林分结构，合理调整树种组成，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落实森林管护责任，加强林地用途管控，常态化开展森林资源巡查监管，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统筹生态保护与可持续经营，坚持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着力提升森林碳汇能力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森林资源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

加快修复退化草原。坚持分类施策、分区治理，以提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核心目标。分区重点推进：巴音布鲁克高寒草原，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实行禁牧休牧轮牧，开展退化草原修复、鼠虫害绿色防控、免耕补播改良，维护开都河源头水源涵养功能；阿尔金山、昆仑山北麓山前草原，以围栏封育、自然修复为主，适度开展局部人工补播，减少人为扰动；博斯腾湖周边、塔里木河沿岸河谷草原，统筹水资源条件，依托生态补水辅助草原植被恢复；开孔河流域、塔里木河流域等条件适宜区域发展多年生人工草地，结合多年生人工草地建设和封育补播，提升草原生产力。分类措施上，轻度退化草原重点降低人为干扰强度，依托自然恢复能力提升生态质量；中重度退化草原及生态脆弱区草原，综合

运用围栏封育、禁牧休牧、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鼠虫害防控等工程措施，持续提升植被盖度，恢复生物多样性。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成效评估，实行任务落地上图、动态监测和林长制考核。

严格落实各项草原保护制度。强化开都河、塔里木河区域天然草原刚性保护，重点守护巴音布鲁克高寒草原、阿尔金山山前草原水源涵养功能，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坚决遏制不符合草原保护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禁牧和草畜平衡实现落地上图管理。持续推进基本草原划定，探索构建基本草原动态调整与储备草原补充机制，抓实基本草原常态化保护管护。落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科学核定符合巴州实际的草原载畜量标准，优化调整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推进禁牧、草畜平衡监测监管，开展草原超载过牧监测试点，逐步建立健全超载过牧监测预警制度。健全资金发放与禁牧、草畜平衡任务落实情况衔接挂钩机制，完善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确保各项草原保护制度落地见效。

（三）振兴林草种业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依托自治区级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积极挖掘优异林草种质资源，种质资源收集明确采集地点、生境，避免过度采集野生种群。同时，通过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落实巴州和静站点草品种区域试验任务，做好参试草品种各项监测，保障试验各项数据准确可靠。

提升种苗生产能力。以焉耆盆地 218 国道为轴心，以焉耆、和硕面向全州及南疆培育生态树种和小宗林果育苗生产为主的育苗生产、经营集散基地的生产繁育供应体系。以库尔勒市为轴心，带动尉犁培育以香梨、胡杨为主和城市绿化苗木及花卉类等生产繁育供应体系。以且末县为轴心，带动尉犁培育梭梭、怪柳等沙生植物类生产繁育供应体系，推广轻基质容器育苗，重点支持培育优良乡土树种和兼具生态效益的经济林苗木，鼓励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林木品种，引进适合巴州生长的耐旱、耐盐碱、抗风沙优良林木种苗。

强化种苗服务监管。规范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常态化组织开展质量抽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林草种苗质量安全。强化林木种苗社会化服务能力，提供苗源信息，提升林木种苗社会化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年度打击假冒伪劣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执法活动，开展林草种子质量抽检。

（四）提高城乡绿化和义务植树水平

提升科学绿化水平。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立足巴州绿洲、荒漠、山区差异化自然条件，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模式与植被配置。绿洲农区优化乔灌混交防护林网，荒漠沙区严格控制人工造林规模，优先实施封沙育林育草，山地林区依托自然恢复提升植被质量；持续开展国土绿化任务落地上图，加强项目建设成果数据应用；坚持种与管共抓，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国土绿化项目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做到项目布局、

建设规模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对退耕还林地块开展动态监测，落实复耕地块整改，压实项目“四到县市”责任，保障退耕还林成果长期稳定。

开展城乡绿化美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绿化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家林草局《十五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摸清资源家底，完善古树名木档案；加强古树名木及生境保护，设定保护标志，明确养护管护责任，定期开展古树生境巡查、动态监测，优先保护乡土树种、优质树种，充实“种质基因库”；实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积极推进重点古树群整体保护。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捐、认养、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保护古树名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宣传，提升全社会保护古树的意识，保护好自然遗产“活化石”。

深化全民义务植树。以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为纲领，大力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拓展线上捐资、线下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多元尽责渠道，建设“我为三北种棵树”两个治沙站的义务植树基地，不断丰富尽责形式，提供尽责场所；持续发挥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将义务植树纳入每年度国土绿化实施方案当中，激发各行

各业同心同德，营造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一）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健全体系与规范管理。巩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属地、分区管控，规范保护地内建设与资源利用，实现规范化、法治化管理。推进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与报批、勘界立标，推进自然资源本底调查。

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配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协同开展自然资源本底综合科考，强化原生植被、自然遗迹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同时积极开展国家公园理念宣传。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管护巡护、“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应急防灾救灾、疫源疫病防控等管护能力建设，强化人才培训和引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强化自然遗产保护管理。指导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巴音布鲁克片区）规划修编，严控建设项目景观污染，加强植被及野生动物保护。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依托各级自然保护地，加强野骆驼、雪豹等重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保护与修复。推进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候鸟迁徙路线监测工作。完善巴州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物资储备，提升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

开展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推进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候鸟关键栖息地监测站能力建设。配合自治区持续开展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调查。加大春秋两季鸟类迁徙集中活动区域巡护值守。持续开展鸟类保护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

强化野生动植物执法监管。联合多部门持续开展“清风行动”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严格规范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活动，规范办理涉及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依托项目，加强我州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能力建设，配备必要设备和应急物资。针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重点疫病，开展主动监测。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野生动物疫情。

科学防范野生动物致害。推进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对野猪等种群数量超出环境容纳量的野生动物，依法依规开展种群调控。在棕熊、狼、野猪等重点致害物种分布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野生动物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畅通公众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高州、县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全面保护湿地

强化湿地保护监管。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指导各县市科学开展湿地保护，确保全州湿地面积稳定，严禁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合理利用一般湿地。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及部门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以博斯腾湖、塔里木河流域为重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协同水资源管理部门落实湿地生态用水，对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修复。

四、培育壮大林草产业

（一）强化林果提质增效

优化产业布局。积极稳妥推进林果区域化布局调整，推动林果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紧扣“4+N”布局思路，做优做强传统优势林果，做精做特小宗特色林果，因地制宜发展、推进高价值林果设施化、规模化种植，丰富果品类，形成早中晚熟合理搭配的熟期结构。

提高生产能力。实施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工程，推动产业发展从“数量主导”向“量质并举”提升转变。加快推进老果园、低产低效果园改造，建设优质高效、生态友好的现代果园。推广简约化栽培模式，普及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提升果园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林果”行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果园应用场景示范基地，促进“传统果园”向“智慧果园”转型升级。

夯实产业支撑。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及时推送大风、

沙尘、冰雹等灾害预警信息，指导果农做好灾前预防和灾后生产恢复，强化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支持林果加工企业、合作社引进先进加工装备，开发果汁、果膏、果酒等适销对路精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发挥自治区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技术优势，开展技术培训与基层定点科技服务，推广良种良机良法良技，提升果农栽培管理水平。

（二）提升葡萄酒竞争力

优化品类供给。以和硕、焉耆、博湖等县为重点，稳定酿酒葡萄基地规模，做优做强红葡萄种植基地，顺应市场消费趋势适度扩大霞多丽、雷司令等市场认可度高的白葡萄种植规模，引进马瑟兰、西拉、马尔贝克等优质酿酒葡萄新品种，持续调优品种结构，夯实优质原料基础。支持葡萄酒企业升级酿造装备，创新产品供给，研发低度、脱醇、起泡、甜型葡萄酒，开发易拉罐、小瓶装等年轻化产品，拓展葡萄籽油、葡萄汁饮料等深加工衍生品，丰富产品矩阵。

拓展销售渠道。整合产区优质葡萄酒资源，鼓励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培育直播运营团队，常态化开展直播带货、电商促销。面向全国重点市场布局焉耆盆地葡萄酒展销中心，组织酒庄企业参加酒类专业展会，拓宽流通渠道。借助巴州驻京、驻乌办事处及援疆平台，常态化开展城市巡展、地理标志推广、酒企品牌推介，持续提高焉耆盆地葡萄酒市场占有率。

深化文旅融合。依托乌尉高速交通优势，推出葡萄酒文化旅

游精品线路，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方式，带动焉耆盆地葡萄酒消费，促进酒旅融合发展。挖掘焉耆盆地悠久葡萄酒历史文化，讲好“天山脚下、博斯腾湖畔葡萄酒”产区故事，提升产区知名度。培育精品特色酒庄，推动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三）增加林草产品多样供给

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坚持保护优先、功能相容、空间复合利用原则，严格落实林地分级分区管控要求，明确不以大规模开发为导向，实行小范围、试点式、限制性发展。立足区域生态承载力分区施策，在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区、阿尔金山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区，科学评估水土条件、植被稳定性与生态风险，仅在生态压力可控的局部地块有序开展林药种植，严控实施范围与利用强度，严禁连片扩张。依托天山山地森林、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独特自然景观，结合罗布淖尔湿地公园、胡杨林公园等资源禀赋，严守自然保护地管控规则，合规、轻量化发展生态旅游，优先打造低干扰、低设施、低客流的生态体验产品，避免旅游设施大面积侵占林地、扰动原生生态系统。

积极发展特色林业经济。依托国有林场、林木良种及保障性苗圃基地，做强乡土苗木繁育产业，保障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工程苗木供给；在严格保护天然林前提下，科学开展人工公益林、商品林抚育经营，适度发展林下种植、林下采集等林下复合经营；挖掘沙枣、梭梭、怪柳等木本资源综合利用潜力，引导国有林场盘活林地资源，发展苗木生产、种质资源培育、森林康养、自然

教育等林业经营性业态，拓宽林业经济增收渠道。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严禁以林业经济名义破坏天然林、荒漠原生植被。

推动生态草牧业良性发展。立足巴音布鲁克高寒草原、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草原资源禀赋，坚守生态优先定位，立足草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草原保护各项制度，严守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草原用途管控；大力实施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抓实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坚持草畜共治，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精准指导放牧管控，合理调节放牧压力，促进天然草原休养生息。引导转变草原利用模式，通过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完整稳定，稳固草原生态本底，以生态保护成效筑牢草牧业发展基础，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草牧业可持续协同发展；推广“牧区繁育、农区育肥”生产模式，引导转变传统放牧方式，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培育草产品加工、草种繁育等草产业经营主体，规范草原割草场利用管理，合理开展优质牧草采收加工。支持草原家庭牧场、牧民合作社发展，推动草原生态保护与牧民增收协同增效。严格管控人工饲草地建设，禁止大规模开垦天然草原，严格核查选址，坚决规避占用优质草原、湿地。落实水资源论证，严控地下水开采用于饲草种植。

（四）培育林草新业态

大力发展沙产业。依托“三北”工程和“两化”项目，坚持“以水定产”，在保护天然荒漠植被前提下，优化沙生植物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沙产业，项目立项阶段同步核查水源条件、水资源论证材料，杜绝盲目扩大沙生作物种植规模。在尉犁

县发展罗布麻、若羌县发展黑枸杞、且末县发展肉苁蓉，稳定特色产业种植规模，适度扩种大果沙枣、沙漠玫瑰等。推广绿色智慧管理技术。推进沙产品精深加工，开发原浆、茶包、提取物等物在保健品、化妆品和制药中的应用潜力，延伸产业链。依托塔里木胡杨林国家森林公园、罗布人村寨、塔中镇沙漠公园旅游区等沙漠旅游点位，积极发展沙漠旅游、运动、探险和疗养，支持建设精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推动生态保护与文旅发展有机结合，在不影响天然林草湿生态功能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前提下，在博斯腾湖等区域鼓励开发休闲游憩、避暑度假、冰雪运动、低空观光、森林康养等旅游新产品，推进直升机、热气球等低空观光新业态试点，开发研学康养、沉浸式体验等消费场景，支持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在沙漠戈壁、河流绿洲、草原花海，拓展无人机、直升机、热气球等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制定沙漠精品旅游线路。依托焉耆盆地葡萄酒发源地和库尔勒香梨主产区，充分利用生态旅游，带动林果产品、葡萄酒和文创产品销售。

（五）构建现代经营服务体系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坚持多元培育，打造梯度化林草产业经营主体矩阵。加大林草产业化企业引进培育力度，培优本土企业，完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户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模式，集聚资源壮大特色林草产业集群。持续规范提升林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质量，不断充实壮大各类经营主体队

伍。重点扶持发展一批服务型企业，引导企业实施产业链错位布局，将发展重心放在技术输出、市场开拓、产后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环节，合理分配产业链收益。

完善生产服务体系。推动建设集标准化种植加工、产地仓储保鲜、分选包装、冷链物流、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林草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扶持林草社会化服务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发展，探索发展社会化托管服务，持续建强县、乡、村三级林草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林草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体系，加大本土专业技术人员、产业工人培育力度，依托产业示范园做实现场教学、实操实训，切实提升广大农民生产实操能力。

加强品牌建设推广。统筹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协同发展，系统打造巴州林草产品品牌矩阵。持续擦亮做优库尔勒香梨、若羌红枣、焉耆葡萄酒、轮台白杏等区域公用品牌，鼓励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打造自主特色产品品牌，形成“区域公用品牌赋能、企业自主品牌增效”的品牌发展格局。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生态产品认证，以品质认证倒逼产品质量提档升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因地制宜办好林果、葡萄酒、沙生产品等节会展览与文化推介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国内外各类展会、产销推介活动，全方位扩大巴州林草产品的知名度、影响力。

优化市场营销体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疆内疆外联动的现代化市场营销体系，大力发展林草电子商务，积极推广网络营销、

直播带货、社区团购新业态，打造“线上+线下”“产品+服务”“体验+场景”深度融合的营销新模式。充分依托对口援疆渠道进一步拓宽国内消费市场，扶持壮大具备出口资质的经营主体，积极探索构建稳定可持续的对外出口渠道。健全林草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市场供需、价格数据监测分析，引导生产主体精准研判市场、对接消费需求。

五、协同强化生态安全能力建设

（一）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健全预防管理体系。落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推行网格化管理，把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草场斑块、管护人员。构建卫星遥感、高山瞭望塔、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地面护林员巡护相结合的立体监测预警网络，针对巴音布鲁克高寒草原、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荒漠草原，优化草原火情遥感识别阈值，增设草原火情地面巡查点位，强化草原枯草期、大风高火险期动态监测；完善火险会商预警机制，统筹研判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草原放牧生产、野外游牧作业带来的火灾风险；深化兵地、跨县市联防联控，健全草原交界区域火情协同处置机制；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面向牧区牧民开展草原防火入户宣讲，提升群众防火意识；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对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实行分类管控，坚决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完善处置扑救体系。地方各县级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统筹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力量建设。加强防火队伍执法和防控能

力专业培训，兼顾林区扑火与草原荒火处置实训，提升精准巡护和安全处置能力，建强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落实靠前驻防，在草原高火险期向巴音布鲁克、阿尔金山等重点草原区域前置应急力量，常态化开展实战化演练；引进推广以水防灭火、大中型防灭火机具等新特高效智能技术装备应用，配齐扑火机具、防护装备、运兵车辆、储水灭火设施，适配草原开阔地貌配置草原火灾专用扑火装备；推进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火灾易发多发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维护，结合牧区牧道改造完善草原应急通行通道。

提升基础保障体系。完善通信保障，补齐林区、偏远草原牧区通信短板；健全森林草原防火专家咨询机制，吸纳草原防火专业技术力量；加强防火宣传培训，兼顾林区、牧区不同场景开展业务培训；落实防火经费保障，统筹保障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装备购置、巡护值守经费。补齐基层防火物资储备库布局短板。

建立火险形势研判工作机制。综合气象数据、枯草物候、放牧活动动态调整防控等级。优化防火物资储备库空间布局。完善火情上报闭环流程，明确基层护林护草员第一时间上报责任，完整记录火情接报、处置、复盘归档全流程。兵地、跨县联防联控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操演练，打通信息通报、力量联动处置流程。

（二）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压实乡、村林果有害生物监测、防

治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林果业防灾减灾。定期开展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和常态化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加密重点区域监测点位，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协助自治区完成松科植物蛀干类害虫系统调查和巴音布鲁克草原蝗虫、阿尔金山鼠害监测调查；推进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建设，提升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专（兼）职测报员、基层护林员及果农群众牧民测报技术培训，筑牢群测群防根基。

提升检疫御灾能力。发挥各级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作用，落实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属地复检机制；重点做好“三北”工程苗木复检，强化林区外调板材、木质电缆盘和包装材料检疫检查。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邻近地州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妨害植物防疫、检疫违法行为，筑牢巴州林业生物安全屏障。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积极申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应急防治资金、设备、药剂储备，提高天然林、特色经济林、绿洲防护林有害生物防控水平。推广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和航空作业防治等先进手段。定期开展防治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提高群防群治水平。压低有害生物种群密度，确保不发生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实现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可持续发展。

强化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以巴音布鲁克草原蝗虫、阿尔金山区域鼠害开展综合治理。巴音布鲁克草原蝗虫优势种类主要为宽

须蚁蝗，辅以西伯利亚蝗等，阿尔金山草原主要害鼠以高原鼠兔为主。健全有害生物常态化监测预警体系，落实分区监测、定点调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施策，统筹生物防治、生态调控、应急处置各类手段，科学组织统防统治，守护草原植被稳定，保障草原生态系统健康。

构筑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区域联动，深化部门协同、地州联动、兵地融合；推进联合趋势会商，推广统防统治、联防联控机制。

（三）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风险评估；严格外来野生动植物、植物引种审批；建立监测点位，开展常态化监测；对已入侵物种科学开展综合除治；面向基层开展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外来入侵物种意识。

（四）安全生产

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林草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聚焦林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

六、持续深化林草领域改革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

健全州—县—乡—村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完善林长会议、巡林、督查督办、考核评价制度；将“三北”工程及国土绿化建设任务，林草湿荒调查日常监测、自然保护面积变化情况及林草资源案件查处情况、林果面积和产量变化情况、林长制巡林纳入考

核重点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要依据，落实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强化林长制信息化支撑，推动林长制从“全面建立”转向“全面见效”。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

健全生态保护机制。强化国有林场资源资产管理，主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协同做好国有林场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稳妥化解林地权属历史遗留问题。严格区分林场功能定位，规范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合规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推进国有林场智慧管护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林场资源监管、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控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

挖掘产业发展潜力。支持国有林场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种质资源库、保障性苗圃、良种基地及草种基地，为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城乡绿化提供优质种苗保障。引导具备条件的国有林场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改变公益属性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业态，探索国有林场联动经营主体协同发展路径。

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林场管护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实施。加大现代化、智能化林草机械装备配置力度，同步建强装备操作、运维保养技术队伍。

深化经营制度改革。巩固国有林场分类改革成果，落实公益一类国有林场财政经费保障政策。引导公益二类国有林场立足主责主业，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依规开展有偿服务与配套产业

经营。加强与人社部门对接，争取国有林场纳入“三支一扶”岗位实施范围，因地制宜探索切合林场实际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三）深化草原制度改革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部署，以最新林草湿荒普查草地面积为底数，全面推进基本草原划定、草场纠纷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州涉及草原资源的县市均开展划定；自然保护地、国家（国际）重要湿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草原，以及天山、昆仑山等重要水源涵养区草原，不受面积限制，应划尽划。”建成州、县两级基本草原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基本草原用途管制，落实占补平衡，健全草原监测体系，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加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扎实落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指导各县市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在第四轮发放草原奖补的基础上，优化调整草原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实现任务落地上图管理。“十五五”期末，草畜平衡监测覆盖全部实行草畜平衡管理的草原单元，超载过牧监测预警机制全面建成运行。强化禁牧、草畜平衡监测监管，逐步健全超载过牧监测预警制度。主动对接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健全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机制。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善补奖资金发放与禁牧、草畜平衡任务落实相衔接的挂钩约束机制。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常态化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加密重点区域监测点位，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科学指导各县市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坚持绿色防控优先，落实自治区“十五五”林草保护利用规划要求；配合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配合新建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站(点)和主要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区，推广综合性防治技术和管理经验，压低有害生物种群密度，遏制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减轻对草原植被的破坏，保障草原生态系统稳定。

(四)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林地基本经营制度，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规范集体林地承包管理，妥善化解林权历史权属纠纷。“十五五”期末，县—乡—村三级林权纠纷调处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林地经营权流转，实现具备流转条件的县（市）林权流转服务窗口全覆盖。规范有序推进集体林权流转，引导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丰富林权增值实现路径，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创新林权融资服务，探索开发期限长、利率合理、流程简便的林权类金融产品。

七、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

(一) 增强林草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基础应用研究。聚焦“三北”工程和林草产业链发展，加强防沙治沙、天然林保护修复、林草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基础研究，明确重点攻关任务。实施“科技强果”，开展具有巴州特色的良种和新品种培育，加强预冷设施与先进贮藏、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推广智能化林果机械装备应用。开展新疆特色牧草育种及优良种质资源示范、耐盐碱牧草高效建植

技术及土壤改良技术研发。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依托巴州防沙治沙站等单位，建强“一中心、一站、一基地、一园”科创平台，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新企业产学研合作，完善“研发—示范—推广”成果转化机制；积极对接自治区荒漠绿洲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实验室、林草治沙与沙产业重点实验室，用好特色林草产业技术体系，持续提升科研平台创新能力；加强森林、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网络建设，推进州内监测站点提质优化升级。

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支持科研机构、院校联合企业，聚焦防沙治沙、胡杨林保护修复、特色林果提质增效、林草灾害防控、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国家公园创建等重点工作，推广适配巴州干旱荒漠区的林草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健全基层林草技术推广体系，发挥林果全产业链专家服务团作用，培育壮大乡土技术专家队伍，推动先进适用技术下沉落地，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的现实生产力。

建立科技项目本地转化成效评价机制。科研立项必须明确在巴州本地示范、推广任务，杜绝仅开展试验、不落地转化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针对胡杨、罗布麻、乡土林果、草原鼠害防控等本地现实难题的课题。完善乡土专家遴选、使用、劳务报酬保障制度，激发基层技术人才纽带作用。建立林草各类调查、监测数据内部共享机制，破除部门、县之间的数据壁垒，让监测数据直接服务于项目审批、保护监管。引导实力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申报自治区、州级各类科技专项、成果转化项目，依托优势资源建

设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新品种引种驯化基地、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区，推动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田间地头”，实现先进适用技术快速落地、示范引领、全面推广。

强化林草标准与质量安全建设。配合新疆林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围绕“三北”工程等林草重点工作，开展重要林草标准制（修）订，强化林草标准体系建设。优化特色林果、沙生加工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助力巴州特色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做好林草科普宣传。积极组织参与各级各类林草科普竞赛活动。鼓励州内林草科普基地、生态监测站点、高校院所等制作图书、短视频等科普作品。讲好巴州林草生态、防沙治沙故事，践行“两山”理念鲜活实践；开展各类林草科普宣传活动，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生态保护修复、治沙兴产的典型经验案例。

（二）协同推进“一张图”建设

推进统一平台与林草业务模块融合。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共同构建“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管理体系。依托统一平台，聚焦林草领域核心业务，持续优化国土绿化空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森林草原灾害监测预警、用地用林用草用湿联动审批、协同执法等林草业务模块，实现数据共建共认、共享共用，升级重构应用场景，推动林草业务管理全面融入“一张图”管理体系。

健全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人工智能+林草”应用，统筹布局“天空地人网”一体化监测体系，探索推动监测—分析—预警系统一体化融合，强化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在森林草原火

灾、有害生物等灾害动态监测预警和资源动态更新的应用，提升林草监管能力。

做好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持续开展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为逐步化解历史遗留权属交叉重叠问题提供支撑；遵照自治区规划部署，逐步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探索传统方法与激光雷达等相结合的高效调查技术，加强低空、遥感等技术在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资源评价中的应用，进一步完善调查监测成果。谋划和启动公益林区划界定，科学划定公益林范围，厘清权属边界，划分保护等级，建立台账与动态管理机制，逐级压实管护责任，实施分级分类保护，健全公益林保护、补偿、监管体系，守住重点生态空间。夯实公益林保护管理基础，发挥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夯实林草资源精细化管理、落实生态效益补偿、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规范林地用途管控、维护集体和农牧民权益、推进林长制落地支撑作用。

（三）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干部队伍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客观公正的干部评价考核制度。持续发挥援疆干部人才作用。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管理模式，用好林草乡土专家、最美科技推广员、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专业人才，推进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培育“沙专家”“田秀才”基层技术队伍，强化基层林草资源管护人员培训和管理，稳定管护员和生态护林员队伍。

（四）深化兵地融合与对外交流合作

深化兵地在生态修复、有害生物联防联控、野生动植物保护、防火协同处置方面联动，推动兵地交界区域生态项目协同实施，数据信息共享。积极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学习荒漠化防治先进经验；依托亚欧博览会等平台，开展荒漠化防治技术交流；推动巴州特色林果、沙生产品拓展中亚市场。

八、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科学利用水资源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正面影响分析。实施“三北”工程攻坚战、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遏制绿洲外围沙化扩张，减轻风沙危害，改善局地小气候，提升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完善各级自然保护地管护体系，强化野骆驼、雪豹、黑鹳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打通部分生物迁徙廊道。加强候鸟迁飞通道管护，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存条件，保护高原、荒漠、湿地典型生态系统完整性。做强特色林果、沙生产业、生态旅游，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民生发展优势。推广节水绿化、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减少化学药剂使用，降低面源污染风险。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城乡绿化美化，改善绿洲人居环境。沙化封禁保护、草原禁牧休牧减轻草场过载压力，推动生产方式向生态友好型转变，实现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群众增收协同增益。

负面影响分析。施工作业破坏戈壁砾幕、原生荒漠植被、草原表层土壤，干扰野生动物栖息、迁徙。弃土弃渣、作业扬尘、机械噪声，对周边局部环境产生短期影响。

环境影响对策。严格履行项目前期论证和审批程序。以自然恢复为主，近自然和人工修复为辅，采用乡土树种草种，风沙区不提前整地。土建项目选址应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严控占用天然林草湿地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规模。施工期统筹管控各类污染物排放，注意保护现有植被，竣工后及时恢复。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增加林草面积，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在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维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产生正面影响。项目施工期可能破坏植被，产生土壤、大气和环境污染，但历时短、影响分散，通过加强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统筹林草生态用水配置。积极对接水利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流域、县市用水总量控制框架下，统筹保障重点生态单元生态用水。优先保障塔里木河胡杨林、博斯腾湖湿地、重点封禁保护区、高寒草原的生态补水需求；用好塔里木河汛期洪水资源，大力推广引洪植绿，依托洪水恢复荒漠天然植被，降低人工绿化供水压力。建设项目申请取水的，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申请取水许可。

严格新建林草项目水资源承载力前置管控。新建、改扩建林草生态修复、光伏治沙、人工造林种草、沙产业开发类项目，必须将水资源论证作为项目前期重要审查要件，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坚决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项目立项、任务落地的刚性门槛。科学评估项目区地表水、地下水、洪水资

源、微咸水等可利用水源条件，按照“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原则确定建设规模、植被配置、造林密度。优先利用汛期洪水、生态输水，在符合水质标准前提下审慎合规利用微咸水开展生态灌溉，严控新增地下水开采用于人工造林绿化，严禁以林草生态修复名义新增地下水超采。

全面推广林草领域高效节水技术。坚持“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按照自治区部署推动微咸水检测认定工作，拓宽用水来源。全面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普及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耐旱植物品种、覆盖保墒、抗旱保水剂等农艺节水措施。坚持“以水定绿”，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推行低密度造林，有效拓展绿化空间。

建立林草重大工程用水评估制度。对已实施的大规模造林、引洪植绿、光伏治沙项目，定期复盘实际耗水情况、植被生长状况，对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及时调整治理方案。开展林草与水利、流域管理机构常态化会商联动工作，重大生态修复项目前期主动对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把生态用水分配情况作为项目可行性重要依据。推行重点林草项目施工期生态监理制度，监理内容包含水资源使用、原生植被保护，防止施工阶段超采地下水、破坏原生荒漠植被。

严格落实林草重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要求。对《规划》所列实施项目分类管控：若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章节且工程建设内容仅包含种树、种草、工程固沙（草方格）、封育治

理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无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过程中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若建设内容包含引水渠、道路、生态闸、管理站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内上述基础设施部分征占地面积超过 0.5 公顷或挖填土石方量超过 1000 立方米的项目，须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工程立项同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九、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全过程。健全跨区域联防联控联动机制，深化兵地协同，加强与各县市、相关单位规划衔接、项目统筹、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林长制引领统筹作用，严格落实州级总林长令、林长巡林制度，强化林长制督查考核，建立森林草原资源执法监管与林长履职挂钩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健全林草法治保障

积极配合自治区推动林草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森林草原防灭火、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地方性法规或配套政策。加强林草行政执法管理和培训教育，建立健全林草执法监督工作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行“林长+警长+检察长”协作执法模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林草湿资源、自然保护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林草普法活动，提升林草干部队伍法律素养，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三）强化规划有效实施

各县（市）各单位要主动承担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加强跨区域协同，强化林草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治理融合，落实规划目标任务。适时开展规划中（终）期评估，将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评价。建立规划任务台账化管理制度，将规划指标、工程项目分解到各县市，明确年度推进节点、责任单位。规划中期评估重点核查任务落地、指标完成、项目实际成效，对受客观条件制约难以推进的任务，按程序开展动态调整，评估结果按要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林草项目原则上要与本规划重点任务相衔接。

（四）落实林草资源总量管理

严格实行林地草地湿地用途管制，一体化推进占用林地草原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全面落实林木采伐限额，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依法规范林地、草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加强重大项目林草要素保障，完善用地用林用草用湿联动审批机制，保障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落地。

（五）完善多元投入参与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相关部门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社会组织通过自主投资、政企合作、公益活动等模式参与林草保护利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多元化金融产品，加大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吸纳农牧民参与生态管护和项目建设，推动生态建设与兴边富民深度融合。